

上海锦天城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南楼 23 层
电话：0531-55685656 传真：0531-55685657 邮编：250000

上海锦天城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 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锦天城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”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”)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发布了《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

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上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会议期限、出席对象、会议议题等事项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0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，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5000 万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5000 万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5000 万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5000 万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<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5000 万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5000 万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追认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王荣博、刘清兰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64.2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锦天城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锦天城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宋金一

宋金一

经办律师：

朱贺

朱贺

经办律师：

刘爱坤

刘爱坤

2023 年 5 月 19 日